

德化县财政局 文件

德化县卫生健康局

德财指标〔2024〕56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 补助资金的通知

德化县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82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104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112 号）《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卫健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泉财指标〔2023〕1106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4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3391.0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专项、计划生育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等项目（具体项目、金额和科目见附件）。

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的项目资金，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拨付、分配、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项目资金中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执行。

附件 1：2024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闽财社指〔2023〕82 号）

附件 2：2024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闽财社指〔2023〕112 号）

附件 3：2024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泉财指标〔2023〕1106 号）

附件 4：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表（闽财社指〔2023〕104 号）

附件 5：二零二四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闽财社指〔2023〕82 号）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资金分配				备注
		县卫健局	县疾控中心	县妇幼保健院	县总医院	
小计	1267.50	255	23.30	42.00	947.2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54.50		6.3	42	506.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 12 大类）	503				503.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控制）	4.3		4.3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健康）	42			42.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		2.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	3.2				3.20	
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50				50.00	
三、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	125				125.00	
四、计划生育补助	255	255.00				
五、宫颈癌免费接种	17		17.00			
六、中医药专项	75				75	
七、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县综合医院）	170				170.00	
八、卫生科研人才培养（公开招聘一批）	21				21	

附件 2

2024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闽财社指〔2023〕112 号）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资金分配					备注
		县卫健局	县疾控中心	县妇幼保健院	县卫监所	县总医院	
小计	2084.50	67.00	21.00	76.00	22.50	1898.00	
计划生育补助	67	67.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 12 大类）	1513					1513.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	6.3		6.3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健康）	76			76.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职业病防治）	14.7		14.7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7					237.00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	22.5				22.50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147					147.00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	1					1.00	

附件 3

2024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泉财指标〔2023〕1106 号）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资金分配					备注
		县卫健局	县疾控中心	县妇幼保健院	县卫监所	县总医院	
小计	36.03	16.32	4.50	0.00	0.00	15.2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	4.5		4.50				
卫生科研人才培养（乡医培训）	8	8.00					
卫生科研人才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15.21					15.21	
卫生科研人才培养（定向培养一批）	8.32	8.32					

附件 4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表（闽财社指〔2023〕104 号）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资金分配	备注
		县总医院	
小计	3.00	3.00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3	3.00	

二0二四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